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 公開發售之結果；及
(2) 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51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其涉及合共1,120,646,17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88.31%。

鑑於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148,387,960股未獲承購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1.69%。就此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因公開發售而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6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22元。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由192,664,762股股份增加至247,113,5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51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其涉及合共1,120,646,17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88.31%。

鑑於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148,387,960股未獲承購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1.69%。就此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79,470,000	22.83	869,205,000	22.83
Rhenfield (附註2)	479,050,000	18.87	718,575,000	18.87
曾先生 (附註2)	64,210,000	2.53	96,315,000	2.53
郭女士 (附註2)	33,521,765	1.32	50,282,647	1.32
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	–	–	148,387,960	3.90
其他公眾股東	1,381,816,513	54.45	1,924,336,810	50.55
總計	<u>2,538,068,278</u>	<u>100.00</u>	<u>3,807,102,417</u>	<u>100.00</u>

附註：

1.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579,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henfield由郭女士及曾先生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及郭女士被視作於479,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個人持有64,210,000股股份，而郭女士（曾先生之配偶）個人持有33,521,76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及郭女士均被視為於97,731,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曾先生及郭女士合共擁有576,781,7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約22.72%。
3. 包銷商已確認，各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因公開發售而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6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22元。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由192,664,762股股份增加至247,113,5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